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的庙镇2022年镇村级河道措施性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庙镇2022年镇村级河道措施性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友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24709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29.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友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3日